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海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货物遭遇海上事故未及时到达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补偿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